

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2日

公示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兴宁供电局

设计单位：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梅州兴宁110千伏坭陂输变电工程

建设地点：梅州市兴宁市坭陂镇角塘村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主要设计内容：

1、本项目在坭陂镇角塘村新建一栋配电装置楼、一栋消防水池及泵房、一栋警传室。

2、建成后容积率：0.13、建筑密度：7.07%、绿地率：30.00%、新建建筑面积：1379.91平方米、建筑高度：11.5米、建筑层数：二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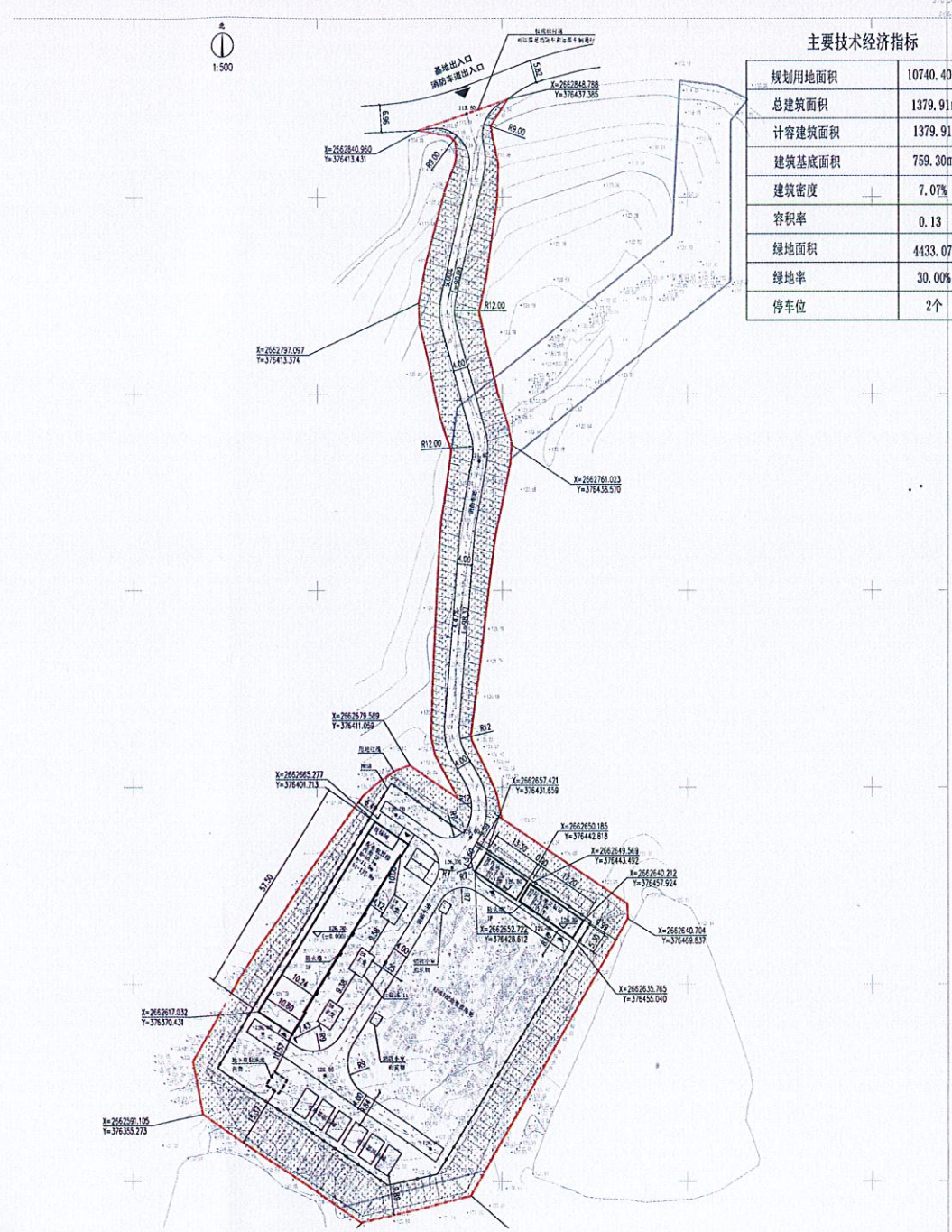
3、地块北侧通过进场大道连接现状乡道，路面状况良好，站内具有车辆回车条件，以此形成完整消防路线，使其顺畅到达单体建筑前。
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权利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）。
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s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。



图例

说明：
1、图中所有尺寸均以米为单位，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。
2、本规划符合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 50352-2005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（2018版）及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229-2019要求。
3、图中所示道路均为消防车道，消防车净高不得小于4米。
4、本规划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，其中主要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。
5、图中所示建筑高度H为室外地坪至屋面的高度，N为室外地坪至屋面女儿墙的高度，M为建筑最高点（含女儿墙、烟囱、塔架等）的总高度。
6、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7、道路及其下部的建筑结构、管道、管沟等，应满足承受消防车荷载压力的要求；消防车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，不应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。
8、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
- 用地红线
- 规划建筑
- 地下建筑
- 1F 建筑层数
- 围墙
- 坐标标注
- R9.00 道路转弯半径
- P 停车位
- 回 110KV配电装置
- 规划道路
- 建筑室内标高
- 126.00 场地道路标高
- 1.5% 坡度标注
- 绿地
- 基地出入口
- 建筑主要出入口
- 绿化放坡

区位图

